

以

明治六年 三月廿七  
三月

開拓次官黒田清隆

山院

山中

大森 文治 村後 為 心 為 下 也

第拾四号 三月廿七号

先般之籍之方法尚更心付兼在正領  
布之規則之法行進之取調以委也尚在  
及之權太お之候以正國內各所之流寓  
之人民數年有同地之於在慈惠之  
業也當之書集事務致所之流寓取  
居在者亦少在籍少礼當也我分在  
之逃亡之類も可有之是等逸之取調

方仍而業以彼等為仕任處田地  
諸般物件正委任之事故府縣一併  
之由所至無之以此教而得政伸障  
碍致在得之有之問及物為右流寓之  
者為其出札以上大罪之分本籍之  
者之出札而拘禁於本國現今在為之地  
編籍或之歸國或他邦也之移住等  
其情願之任也送籍取計也任及勿論

而後不籍明了之其證之者ハ  
假令寄留たりとも其許等之業ハ  
件速之序許之あり及此任相向也

明治六年三月九日開拓使官里國清隆

三院

中

伺之通 

明治六年三月廿二日

第拾五号

貴校後學校給分松系別成給書面  
朱引通同校園込致成与東京府  
掛合以与又山分社与地一取五欄中  
之趣回答与之公録之増質應前奉  
三角出お之信以与揚英女学生信休  
帳之与身體保書了た之遊書由  
福皮与与厚与師中分。出与与何也。

異 田